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开发区B区融慧园28号楼一层会议室;
- 3、会议方式:全体股东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东绪先生;
-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
-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0	0	0.0000%
网络参会	26	33,087,483	1.5053%
合计	26	33,087,483	1.505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39,0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5%。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7、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	---------	------------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9、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法定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10、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2,847,483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9.2747%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72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3,599,008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8.9932%
	反对股数（股）	239,900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1.0063%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1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增资参股公司广州誉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总经理刁秀强先生因同时兼任誉衡生物董事长职务，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刁秀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0,936股，未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股）	31,328,774
	同意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4.6847%
	反对股数（股）	1,758,609
	反对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5.315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股）	22,080,299
	同意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92.6226%
	反对股数（股）	1,758,609
	反对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7.3770%
	弃权股数（股）	100
	弃权股数占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	0.0004%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了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王龙海律师、方洪全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合法，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京轩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